

#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分校装修合同书

项目编号:2211101000011388716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乌鲁木齐市第一百五十中学)

乙方:新疆腾辉鸿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位于世界冠郡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分校,多功能厅电路及低压柜单独配送至电子屏配电箱以及舞台和等待区墙面装饰、窗台大理石、实木复合窗套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同意该项目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工程服务形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项目日期:本项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总价金额为85071元,履约保证金为4253.55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5521.3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50%即:¥42535.5元肆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整);工程竣工结算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审计金额的剩余20%款项,根据审计金额多退少补。

##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装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 五、保修

自乙方装修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操作。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 六、其他约定：

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工作量计算。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统计和费用结算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 壹份。
- 3、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  
泰路支行

户 名：

户 名：新疆腾辉业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65050161665100003876

行 号：

行 号：10588100113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